

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函（稿）

地址：32054桃園市中壢區洽溪里領航北路2段281號

承辦人：郭致廷

電話：03-2871186~216

電子信箱：zhitingguo@qp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武漢國中、龍潭國中、楊明國中、大成國中、大園國中、永豐高中國中部、平鎮國中、中壢國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青國教字第10600061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106學年度國教輔導團國語文領域團員名單

主旨：請轉知 貴校國語文領域輔導團員參加「議論文模組共備一進階」專業成長會議及課程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106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(國語文)辦理「精進教學」計畫

二、研習內容：

(一)時間：106年9月16日(六) 13:00~16:00

(二)地點：龍潭國中

(三)主題：議論文模組共備一進階

(四)講師：龍潭國中黃秋琴主任

三、參加人員：

本市國教輔導團國中組語文領域(國語文)輔導團員(名單如附件)

四、參加人員請上桃園市教育局教師研習系統之青埔國中登錄研習時數。

五、在不影響課務情況下，研習期間請 貴校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。

六、為響應環保，落實節能減廢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

正本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_國中部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抄本：

林○○

會辦單位：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專任輔導員 郭致廷：106/09/06
09:12:42

承辦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教務主任 葉力為：106/09/06
10:28:36

批示意見：

3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林挺世：106/09/06 12:51:47

批示意見：發

4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專任輔導員 郭致廷：106/09/06
12:57:04

承辦意見：

— 簽稿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專任輔導員 郭致廷：106/09/06
09:11:23

承辦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教務主任 葉力為：106/09/06
10:29:00

批示意見：

3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林挺世：106/09/06 12:51:47

批示意見：

4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專任輔導員 郭致廷：106/09/06
12:57:19

承辦意見：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— 貼紙備註資訊 —